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形象,能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当前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拟对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进行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中文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楠 刘剑文 胡毅

2023年8月31日